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  
計畫 106 至 109 年度(第三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計畫 106 至 109 年度(第三期)

## 一、計畫緣起：

農路為農村生產資材與產物運輸之交通要道，是農村經濟和農業發展的重要基層設施。自 90 年度起配合中央補助制度之改進，農路之改善與維護改由各縣市政府以中央核定之一般補助款統籌支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爰未再編列該項經費。

近年氣候變遷影響下，歷次重大颱風豪雨導致大規模崩塌及土砂災害現象頻生，且歷經蘇迪勒颱風後，使臺灣原本破碎的地質更形破碎，以致災害發生潛勢與規模均有加大趨勢，並造成各地農路嚴重損毀，改善需求過於龐大，地方政府因限於財政困難，無法編列足夠經費辦理農路改善與維護。故地方民眾及中央民意代表屢有建議，殷切期盼農委會能再編列經費繼續辦理農路改善維護工作，並經行政院指示速研擬 106-109 年農路計畫提報。且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15 條規定，農委會對於水土保持、治山防災、防風林、農地改良、漁港、農業專用道路、農業用水、灌溉、排水等農業工程及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維護應協調推動，爰再研擬「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計畫 106 至 109 年度(第三期)」(以下簡稱本計畫)，以急迫性、危險性、地方政府短期內無法改善之農路為主要對象辦理示範改善，延續前期計畫成果，以賡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路設施改善工作。

## 二、計畫內容：

### (一) 路面排水改善工程

如邊溝、橫向排水、涵管等，以防止雨水漫流造成路面沖刷、排水不良及其附屬設施損壞、斷裂滲漏等問題，及逕流沖刷路面及下邊坡土壤，入滲水流造成路基塌陷等，期能達到安全排水之目的。並對於農路路面已有龜裂、陷落低窪、崎嶇不平問題，影響道路之舒適性和安全性，甚至可能危及路基之穩定，進行路面修補整建工作，以改善車輛行駛品質，並提高其安全性和穩定性。

### (二) 邊坡穩定設施

如護坡、駁坎、擋土牆、植生、棄土維護等，以安定上下邊坡、防止崩坍綠美化環境。並設置行車安全設施工程，如護欄、交通標誌等。

### (三) 植生復育

針對農路上、下邊坡辦理緩衝綠帶建置、植生復育等措施，以營造優質綠色環境，增加節能減碳效益。

本計畫依各工作項目實施崩塌地處理、路基穩定、排水及路面改善，有效維持農路之暢通和降低損壞之風險，改善農路上邊坡土體穩定及危險路段，確保行車平安。可完成農路設施改善 900 公里，受益人口約 27 萬人，受益農地及產業面積約達 2.1 萬公頃(以需求經費估算改善效益)。

三、執行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執行期程：106 至 109 年度

五、經費需求：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06 至 109 年度，總經費需求

39.2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39.2 億元。

#### 六、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

本計畫方案係以水保局輔辦農路、或災害受創，已有安全顧慮及配合其他公共設施之既有農路為主要對象，加強水土保持設施，維持邊坡穩定及路面排水設施改善，以維路基的完整與暢通，預定改善 900 公里。另研擬備選方案則以上開急需改善之農路 5,375 公里全數處理，執行項目與原方案相同，總計經費需求約為 224 億元。

依據目前人力資源及其他應辦計畫，採備選方案方式辦理，所需投入之經費及人力相對龐大，執行可行性低。經評估後，本計畫以改善 900 公里為最佳執行方式。

#### 七、財源籌措：

本計畫（106-109 年度）所需經費共 39.2 億元，業請農委會循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提報審核，行政院業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院臺農字第 1050041129 號函核定。

#### 八、資金運用：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06 至 109 年度，總經費需求 39.2 億元（均為中央公務預算），除提撥 350 萬元用於評估「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計畫 103-105（第二期）之辦理成效，餘均用於辦理崩塌地處理、路基穩定、排水、路面改善及農路相關附屬（安全）設施等。